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8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会议开幕

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由理事会代理主席 L. A. Padilla Menéndez 先生（危地马拉）宣布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1 条，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届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3 条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因此，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C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以及 B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D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项目 2. 通过议程

现提交 IDB.34/1 号文件所载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供理事会通过。该临时议程以 IDB.33/Dec.12 号决定中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基础，并经过增订以反映大会的任务授权。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IDB.34/1）
- 临时议程说明（IDB.34/1/Add.1）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文件一览表 (IDB.34/CRP.1)

项目 3. 关于本组织活动情况的总干事 2007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6 条，总干事应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大会在其 GC.4/Res.2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按照理事会 IDB.7/Dec.11 号决定将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完全并入未来的年度报告。应理事会 IDB.23/Dec.12 号决定的请求，年度报告包括由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产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包括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资料。根据 GC.10/Res.5 号决议，年度报告应向成员国通报工发组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因此，《工发组织 2007 年年度报告》涵盖工发组织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情况，特别述及了“联合国一体化”举措、三个优先主题、南南合作，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

《章程》第 9.4(d)条规定，理事会应请成员提供各自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资料。理事会 IDB.1/Dec.29 号决定请成员国在审查年度报告时将其各自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通报理事会。成员国似宜在其代表就本项目所作的口头发言中包括这类资料。这类发言将反映在理事会简要记录中。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 2007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34/2)

项目 4.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包括：

- (a) 南南合作；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 (c) 工发组织提用全球环境基金。

本项目下的文件考虑到《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GC.11/Res.4) 和 2008-2011 年拟议中期方案纲要 (IDB.32/8 和 Add.1, IDB.32/CRP.5)。根据 GC.12/Res.2 号决议，该文件还述及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并载有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马诺河联盟联合公报”(GC.12/Res.5 号决议) 所提出的各项方案的情况。该文件还将对《工发组织 2007 年年度报告》(IDB.34/2, 第 3-6 章) 中所载关于工发组织支助南南合作的活动的资料加以补充，并将涉及理事会 IDB.31/Dec.4 号决定，该决定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寻求在三个重点领域直接提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所取得的进展。此外，该文件还将依照 GC.12/Res.1 号决议，包括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进度报告。

理事会将收到：

-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包括南南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工发组织提用全球环境基金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34/6)

项目 5.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在大会 GC.12/Res.6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向工发组织各理事机构通报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讨论结果及其对工发组织的影响。已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工发组织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所作贡献的最新情况

(GC.12/CRP.6)。新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工发组织 2008 年 3 月在维也纳主办的联合国改革活动，将载于以下文件：

-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总干事的报告 (IDB.34/7)

项目 6.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以下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将载有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12/Dec.10 号决定放弃的数额：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34/8)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IDB.34/CRP.2)

项目 7. 评价小组的活动

理事会在 IDB.29/Dec.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评价小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IDB.34/5)

项目 8.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后续行动的试行办法 (IDB.24/Dec.1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IDB.34/4)

项目 9. 届会次数和会期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届会的次数和会期。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两份说明 (IDB.32/9 和 IDB.33/11)。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该项目下的辩论见简要记录 IDB.33/SR.4 第 15-20 段。未请求提供补充资料。

项目 10.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 GC.1/Dec.41 号决定中确定了与《章程》第 19.1 条所提及的组织建立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总干事应(a)向理事会提交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草案供其核准；(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已表示愿意同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在同有关组织缔结适当关系协定之前寻求理事会的核准；(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争取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然后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是否给予有关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关于需要其作出决定的组织的资料。

项目 1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十三届会议暂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也确认一些成员国暂时表示有兴趣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GC.12/Dec.19 号决定)。大会请总干事特别是就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同有兴趣的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此外，大会依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 8(4)条，授权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决定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理事会将收到：

-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总干事的报告 (IDB.34/9)

项目 12.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2 条，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在以下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临时议程：

-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 (IDB.34/CRP.3)

项目 13. 通过报告

根据规则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
